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 清申18号

申请人：昆山市工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昆山开发区庆丰西路479号1号房三楼（309）。

法定代表人：唐纯凯，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昀，江苏嘉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昆山旅伴引擎有限公司，住所地昆山市朝阳中路33号。

法定代表人：李元钰。

申请人昆山市工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昆山旅伴引擎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举行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昆山旅伴引擎有限公司于1989年2月24日在昆山市行政登记机关登记成立。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该公司营业期限至2019年2月23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167.3万美元。登记股东为加拿大高技术投资咨询公司持股53.5625%，昆山市工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6.4375%。2016年7月因未按法律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10月因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另查明：昆山旅伴引擎有限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并开展清算工作，故作为股东之一的昆山市工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注册登记所在地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应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昆山旅伴引擎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2019年2月23日止，该公司营业期限已经届满。并且在2016年和2020年该公司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该公司未持续经营。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现昆山旅伴引擎有限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其股东昆山市工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院予以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昆山市工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昆山旅伴引擎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欧 平

审 判 员 苏军伟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思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